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青燕
代　理　人　康素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銀行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犖
代　理　人　蔡興諺
相　對　人　荖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蔡青燕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鈞院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0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0日接獲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已於民國109年2月6日確定在案，有該裁定之確定證明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0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之確定事由，則本件復權之聲請，即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